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6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俊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俊傑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；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林俊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決各1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8月16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

01 罪，其犯罪日期在113年8月16日之前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
02 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為正
03 當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並審酌受刑人
04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詐欺案件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
05 及情節、侵害法益、時間間隔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
06 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
07 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又本院業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定應執行刑聲請書繕
09 本及陳述意見表送達至受刑人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10 ○，受刑人對應執行刑則具狀簽名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調查
11 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在卷可參，是本件
12 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自己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
13 益，併予敘明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謝宗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22 附表：